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3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高委員莉芬(蔡炎龍代) 林委員啟屏(陳政仁代) 許委員文耀(詹銘煥代)
江委員明修(李基嘉代) 林委員國全(陳起行代) 唐委員 揆(鄭秀真代)
林委員元輝(曾國峰代) 吳委員政達(蔡秀真代) 李委員 明
徐委員子為 吳委員奕萱 楊委員智傑 余委員佳航

請假：于委員乃明 張委員上冠 魏委員如芬 陳委員億霖

列席：顏副總務長玉明 林技正啟聖 蕭組長翰園 林組長幸宜 陳組長錦秀
姚組長建華 林組長淑靜 連組長國洲 林組長淑雯 蕭隊長敬義
鄭編審惠珍 徐編審士雲 林專員慶泓 廖專員致瑞

主席：林總務長左裕

記錄：劉桂芬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上次(104年4月21日)會議紀錄。(上次會議紀錄已上網公告，紙本並送各單位卓參)

三、報告上次總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擬請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第六點，增列核定金額上限，再請 審議。

說明：

一、旨揭處理原則於104年1月12日以政總字第1030027668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同年1月21日臺教秘(一)字第1040004162號復函，本校所報之通信費處理原則第六點略以，「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超出者須簽請校長核定

乙節」，查通信費定額補助之精神係為撙節政府支出，對於通信費負擔對象應訂定上限控管，爰基於節約公帑支出原則，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從嚴審核支應公務負擔之限額及適用對象。

二、依部函意見修正第六條，略以「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並以新台幣壹千元為上限，超過核定金額部分，由使用人自行負擔。」提請再議，俟審議通過後函報教部備查。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政治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因計畫之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季節性、重大專案需要使用行動電話通信費，其行動電話以本校名義登記者，通信費由計畫經費負擔。其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台幣伍百元為原則，超出者須簽請校長核定 <u>並以新台幣壹千元為上限，超過核定金額部分，由使用人自行負擔。</u>	六、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因計畫之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季節性、重大專案需要使用行動電話通信費，其行動電話以本校名義登記者，通信費由計畫經費負擔。其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台幣伍百元為原則，超出者須簽請校長核定。	1. 說明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行動電話通話費報支額度。 2. 103年12月16日第一次總務會議決議：第六點刪除以下文字：「並以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超過核定金額部分，由使用人自行負擔。」，擬請再議。

四、檢附「國立政治大學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4年5月27日以政總字第1040012122號函公告「國立政治大學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週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標準第三條第1至5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討論決議，決定採漸進式調整汽車停車費率。
- 二、考量校內師生有隔夜停車之需求，且亦有數所大學採行汽車隔夜收費之機制（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建議校內採行上述大學汽車隔夜收費機制，以符合公平原則。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標準第三條第 1 至 5 項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 1 項	A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4,000 元； <u>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2,000 元整之管理費</u> 。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A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4,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1. 修正第三條，A、B、C、C1、D 類停車證採隔夜收費機制。 2. A 類汽車停車
第三條第 2 項	B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3,000 元； <u>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1,000 元整之管理費</u> 。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B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3,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隔夜收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3. B 類汽車停車
第三條第 3 項	C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3,000 元； <u>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1,000 元整之管理費</u> 。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C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3,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隔夜收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4. C 類汽車停車
第三條第 4 項	C1 類汽車停車證：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得辦理年度 C1 類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7,000 元； <u>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2,000 元整之管理費</u> 。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C1 類汽車停車證：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得辦理年度 C1 類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7,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隔夜收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5. C1 類汽車停車
第三條第 5 項	D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2,000 元； <u>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500 元整之管理費</u> 。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D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2,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隔夜收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6. D 類汽車停車

三、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標準」及「各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比較表」。

決議：

- 一、除學生(不含在職專班)隔夜停車不收費外，其他身分均納入隔夜停車收費範圍，所提夜間費率照案通過。
 - 二、隔夜停車收費所增加之收入，將運用於校園交通軟硬體設施，包括停車管理、設施維修、安全、地坪修繕、標線及校園公車等。
-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以政總字第 1040013251 號函公告「國立政治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標準修正條文」週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增訂「國立政治大學機車停車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郵局旁與抽水站機車停車場使用率較高，且常有非本校教職員生佔用，該區停車場機車自動化進出系統已設置完成，經審酌成本，特訂立此標準，以符合公平原則。
- 二、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校區機車管理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機車停車收費標準(草案)」。
- 三、本處已規劃指南山莊入口處暫為本校教職員生之機車免費停車場，可為郵局停車場之替代方案。

決議：本案目的為避免機車停車場被部分機車長期佔用及提高停車場之週轉率。已請駐警隊將機車停車場各項維護及管理成本，及停車收費基準等資料提供給學生會，並由學生會先進行問卷調查後，由駐警隊評估草案之妥適性，召開公聽會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針對機車停車場收費之議題，自上學年度以來已有諸多討論，惟未有定論，包含何時開始收費以及如何收費等之情形。且針對此議題經與上屆學生會進行磋商討論達成初步共識，但暫不收費，先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機車停車場管理制度，至於收費問題則先由駐警隊收集相關成本資訊(如安裝自動進出設備之費用以及人力成本等)提供給學生會作為參考資料；請學生會方面再利用駐警隊所提供之資訊作成問卷提供與全校師生作答，並在彙整過後，預計於 105 學年度上學期舉行公聽會，若討論通過，預定於 105 學年度下學期提案討論實施機車停車場收費相關事

宜。

四、總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3】，第20~21頁)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區停車位有限，管理場地亦需支出一定費用及成本，依照本收費標準之母法「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六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詳如附件2)，限於僅有持身心障礙手冊並為肢體障礙者始得免費申請停車證，惟依照現行汽車停車收費標準規定，只要教職員工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即得免費申請汽車停車證，而未實質考量身心障礙者類別之差異，實為不妥。另參考台北市社會局現行政策，雖對於身障人士予以優惠，但優惠並非不限時間、不限場地，而是僅限於停車的前四小時始得免費停車。
- 二、配合此政策之精神，爰建議修改汽車停車收費標準條文，將對象限於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且為肢體障礙者之教職員工生，始得免費申請汽車停車證。蓋此類身障人士相較於其他類之身障人士，有行動不便之特徵，故特予以優惠，同時與母法「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相呼應。
- 三、依上本校對於身障人士之停車管理費已訂有相關優惠規定，但對於額外特別之需求(如申請A類停車證或隔夜停車等)仍建議應收取管理費用差額，以平衡成本之支出。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標準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 1 項 第 6 款	本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u>並且為肢體障礙者</u> 之教職員工得免費申請 B、C 類汽車停車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u>並且為肢體障礙者</u> 之學生得免費申請 D 類汽車停車證。	本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職員工得免費申請 B、C 類汽車停車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免費申請 D 類汽車停車證。	一、修正第三條第 1 項第 6 款。1. 本校停車位有限，管理場地亦需支付一定費用及成本，依照本收費標準之母法「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六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限於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為肢體障礙者，始得免費申請停車證。 2. 參考台北市社會局現行政策，雖對於身障人士予以優惠，但優惠並非不限時間、不限場地，而是僅限於停車之前四小時始得免費停車。
第三條 第 1 項 第 7 款	前款教職員工如申請 A 類停車證 <u>或隔夜停車者</u> ，應繳納 A 類停車證與 B、C 類停車證管理費之差額 <u>或隔夜停車管理費</u> 。	前款教職員工如申請 A 類停車證者，應繳納 A 類停車證與 B 類停車證管理費之差額，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且為肢體障礙者之教職員工生申請 A 類停車證者，得免繳納差額。	3. 本於大學自治之精神，配合上述社會局政策，爰修改汽車停車收費標準條文，將對象限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且為肢體障礙者之教職員工生，始得免費申請汽車停車證。蓋此類身障人士相較於其他類之身障人士，有行動不便之特徵，故特予以優惠，同時與母法「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相呼應。 二、修正第三條第 1 項第 7 款。1. 雖本校對於身障人士之停車管理費已訂有相關優惠規定，但對於額外特別之需求（如申請 A 類停車證或隔夜停車等）仍需收取管理費用，以平衡成本之支出。 2. 前款教職員工若有隔夜停車，或停放車輛於地下室（即申請 A 類停車證）之需求，仍需繳納停車證管理費之差額，或隔夜停車管理費。

五、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標準」，如議程附件 1，第 12~14 頁。

決議：本案因需依法制程序就母法相關法規先完成修訂，先予撤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原條文規範之意旨在於使違規停車遭註銷停車證者於再次申請停車證時有所警惕，並避免同一違規人再有違規情事發生。惟依法條文義，若同一違規人於被註銷汽車停車證之次學年度未申請停車證，而於往後學年度始再次申請，即可規避加倍收費之處罰，於法顯有未合，故參酌上述意旨，予以修正，以資明確。
- 二、該條項第二段，自文義視之，係配合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段所設，而有「依前項規定……」等敘述，故應另起增條項並移列第三項為宜。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第2項	違規達三次者，總務處依法通知註銷並繳回該學年度之停車證，拒不服從者移請相關單位議處。	違規達三次者，總務處依法通知註銷並繳回該學年度之停車證，拒不服從者移請相關單位議處。 依前項規定註銷停車證者， <u>次學年度再申請</u> 停車證時，應加倍收費；此外，若於次學年發生違規事項，則立即註銷停車證，且往後學年度禁止再申辦停車證。	一、第十六條第2項後段原規定，被註銷停車證者若於次學年度再次申請停車證，應加倍收費。惟本條之目的乃在於使違規者再次申請停車證時能有所警惕，並避免違規情事再次發生，故違規者再次申請停車證而應加倍收費之情形，應不僅限於違規之次學年度，若違規者於停車證遭註銷之次學年度未申請停車證，而於往後學年度再次申請者，仍應有本條之適用。 二、第十六條第2項後段之文字參酌上述立法意旨，予以修正，並將本條項後段移列第3項。
第十六條第3項	依前項規定註銷停車證者， <u>再次申請</u> 停車證時，應加倍收費。若仍發生違規事項，應立即註銷停車證，且往後學年度禁止再申辦停車證。		

- 四、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如議程附件2，第15~19頁。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曾國峰副院長

一、大勇樓廁所清潔合約內容規範本院擬再修正，在不增加學校預算內，改善大勇樓廁所清潔狀況。

事務組回應：事務組每年均會發文請各單位重新檢視清潔合約內容，今年則於 2 月 22 日函發各單位周知。各單位如有增加清潔工作區域之需求，可簽請專案核准後納入合約辦理。

二、大勇樓及傳播學院老鼠常出沒要如何解決？

環保組回應：狀況如不嚴重，會請大樓管理人員將黏鼠板帶回置於老鼠常出沒地方，如老鼠數量很多，將委請專業環保公司進行捕鼠工作，如空間不大，施作時間需一個月，空間很大如整個傳播學院，則需 3-6 個月的投藥時間。

◎徐子為委員

一、駐警隊隊長於執行勤務時應穿著制服，是否可改善？

總務處回應：本校校警於執行勤務時有時基於任務需要而彈性穿著便服，未來將請駐警隊隊長一星期 5 天上班日需穿著 3 天制服為原則，並視情況調整。

二、駐警隊隊長應改善屢次在執行公務時阻擋攝影

總務處回應：法務部新聞稿說明法務部 101 年 9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104149290 號函要旨，「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第 603 號、第 689 號解釋意旨參照。）」「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應經在場人員之同意，始得為之。」

吳奕萱委員回應：擁有司法警察權的轄區員警，應直接告知現場攝影人員請勿攝影。

陳起行副院長回應：拍攝其他人應取得在場所有人同意比較合理，校警亦是為保

護同學權益及維護校園秩序。

李明委員回應：校警工作績效良好，基於職責相互尊重與理解，校園會更加和平與安全。

◎李明委員：

政大藝術季企畫團隊在校園裡擺放裝置藝術，如渡賢橋堤防附近放置人形娃娃，為增添效果，會噴漆或塗上紅色原料，晚上燈光昏暗，很容易會嚇到人，裝置目的為何，希望裝置藝術可以考量觀瞻及清晰的感受。

總務處回應：本活動為學務處社團舉辦的政大藝術季，學務處將進行了解。

◎商學院鄭秀真秘書

商學院一名工友將於今年 7 月退休，因工友退休遇缺不補，商學院的清潔工作可否納入清潔外包的工作範圍。

事務組回應：

原屬工友的清潔工作部分，如人力離退考量無法由其他工友同仁取代，亦請商學院依本處 2 月 22 日函文專案簽請核准，即可納入清潔外包的範圍內。至於退休工友擔負非核心長期行政協助的部份，如無法調整由其他人員取代，可向人事室協助尋找人力替代方案。

◎陳起行副院長

法學院廁所洗手乳用罄或給皂器故障無法使用，如何通知。

事務組回應：

如洗手乳用完如未及時填充，單位可告知清潔人員補充，將立刻處理。如為故障情事，會後即瞭解處理更新。

◎李明委員

清潔外包人員清洗廁所時用水直接沖洗並未用刷子刷洗，且沖完之後亦未擦拭乾淨，便池、洗手台及地上到處都是積水，清洗工作不紮實，是否有改善空間？

事務組回應：

將請清潔外包主管提升清潔人員之工作訓練，加強督導各空間清潔狀況。

◎徐子為委員

一、清潔外包公司長期人力不足，並未見其改善，亦會導致清潔工作無法落實。

事務組回應：

如有人力不足部分，會再瞭解，據悉清潔公司如有人力出缺，即會徵人，也將於

補員過渡期可能有出現人力不足之現象，會再要求清潔公司儘速補足。

二、因體育館即將整修，研究總中心亦已落成使用，可否開放從後門到六期運動場的機車通行？

駐警隊回應：請同學先行提出管制方案，將由駐警隊評估並與同學溝通討論。

◎楊智傑委員：

學校環山道柏油道路部分毀損坑洞不平，是否進行補修？

駐警隊回應：

小範圍破損的柏油路會立即進行修補，如大範圍損壞的柏油路，未來如有經費將會逐段整鋪。

◎詹銘煥副院長：

道南抽水站前防汛道路旁紅線停滿機車，本校是否有進行管理？

駐警隊回應：

該地點為台北市政府水利處主管防汛道路用地，非本校管轄土地，本處將設告示牌協助宣導機車可停放於堤外停車場，如停放此區將遭拖吊受罰。

◎李明委員

學校社團辦活動時常在麥側烤肉，油煙四處亂竄影響周遭環境，可否規勸學生避免在此區烤肉，以免影響環境及衛生。

總務處回應：學生社團活動將轉知學務處處理。

肆、散會(上午 11 時)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標準

95 年 5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總務會議通過

95 年 8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標準依「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所有進入本校之汽車，必須貼有下列經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或「計次停車券」、「臨時計時停車卡」後，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停車區內：

1. A 類汽車停車證
2. B 類汽車停車證
3. C 類汽車停車證
4. C1 類汽車停車證 (各類在職專班學生)
5. D 類汽車停車證
6. 公務停車證
7. 駐校合約廠商停車證
8. 汽車計次停車券；計分以下三種
 - (1)100 元(計次停車券)
 - (2)50 元(優惠停車券)
 - (3)公務免費停車券(免費停車券)
9. 臨時計時停車卡：前 1 小時每 30 分鐘 20 元，過 1 小時每 30 分鐘收費 30 元。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本校發行之各種停車證時，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停車管理費：

1. A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4,000 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2,000 元整之場地管理費。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2. B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3,000 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1,000 元整之場地管理費。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3. C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3,000 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1,000 元整之場地管理費。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4. C1類汽車停車證：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得辦理年度 C1 類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7,000 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2,000 元整之場地管理費。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5. D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2,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6. 本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職員工得免費申請 B、C 類汽車停車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免費申請 D 類汽車停車證。
7. 前款教職員工如申請 A 類停車證者，應繳納 A 類停車證與 B 類停車證管理費之差額，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且為肢體障礙者之教職員工申請 A 類停車證者，得免繳納差額。

前項各類停車管理費，除有特殊理由得按學期比例退費外，一經繳交後概不退還。

四、駐校合約廠商申請本校發行之「廠商停車證」時，須持駕駛者駕照與汽車所有人之行車執照至駐警隊辦理，限停 C 區與 D 區停車區，另須繳交下列停車管理費：

1. 駐校合約廠商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8,000 元，如欲申請隔夜停車，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2,000 元整之場地管理費。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2. 臨時合約廠商汽車停車證：按工程與合約期間發給，按季收費，每季管理費新台幣 2,000 元。

五、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使用「臨時計時停車卡」與「計次停車券」者，收費規定如下：

1. 校外來賓洽公訪客須換取「臨時計時停車卡」進出校區，第一個小時未滿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 20 元，超過三十分鐘至一小時收費新台幣 40 元，第二個小時起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 30 元，之後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並限停 C、D 區。
2. 持校友證之校友，於進入校門應換取臨時計時停車卡，收費方式比照第一項五折優惠；洽公來賓持具有單位蓋章或簽名者之臨時計時卡，離校時出示證明後，等同享有前述五折優惠。

3. 持有游泳證、網球年證之社區民眾進入校區使用各項場館設施時，得辦理年度停車證或購買優惠 50 元計次停車券；年度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為新台幣 8,000 元，並限停 C、D 區及使用時間。
 4. 各類在職專班學生之車輛進入校區停車，得由該承辦單位統一彙整登記合購計次停車券之數量，一次購買 50 張以上，依購買總價打 9 折計費，一次購買 100 張以上，依購買總價打 8 折計費，分次使用。
 5. 各單位舉辦各項活動如學術活動或研討會等，請向總務處駐警隊提出專案申請，其停車收費標準將專案簽核之。
- 六、停車證與感應卡遺失者依本辦法中第十一條，可重新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申請補發手續，經核准後至出納組繳費補發；補發費用停車證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感應卡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
- 七、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者，依照本辦法，駐警隊得採取鎖車等必要措施，違規開鎖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
- 八、本標準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4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通過核備第三、六、十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96 年 5 月 9 日第 6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8、12、13、17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內交通行車秩序、校園安寧及停管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進入校區之汽車，以貼有經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或「計次停車券」者為限，其行車時速以 20 公里為原則，為維護校園安寧，校區內勿鳴喇叭。

第三條 本校校園停車區區分如下：

一、A 類停車區：各大樓室內停車場（包括行政大樓、研究大樓、商學院、逸仙樓、綜合院館、藝文中心等室內停車位）。

二、B 類停車區：

山下東西兩側校區平面開放空間「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社資中心、井塘樓、綜合院館、新聞館、體育館及行政大樓後方週邊等）。山上校區各大樓週邊平面開放空間「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道藩樓、百年樓、季陶樓、國際大樓及藝文中心等）。

三、C 類停車區：

1. 山下東西兩側校區平面開放空間非「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社資中心、井塘樓、綜合院館、新聞館、體育館及行政大樓後方週邊等）。山上校區各大樓週邊平面開放空間非「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道藩樓、百年樓、季陶樓、國際大樓及藝文中心等）。

2. C1 類停車證：週一至週五下午 6 點以後以及國定例假日全天比照 C、D 類停車區；週一至週五其餘時段比照 D 類停車區。

四、D 類停車區：環山一、二、三道沿線停車位及男生宿舍週邊平面開放空間停車位（含後山校門口進入至蔣公銅像週邊等）。

五、專設停車區：限時洽公停車位及身心障礙停車位。各學院室內停車場或院辦公室附近平面空間得劃設「公務停車位」乙位，供院自行決定使用。

第四條 汽車停車證請貼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左上方或左下方明顯處，「臨時計時停車

證」、「計次停車券」擺放於駕駛座正前方明顯處，以便識別。

第五條 本校停車位僅供停放使用，對停放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第二章 停車證申請方式與停放規定

第六條 教職員工與學生停車證申請規定如下：

一、汽車停車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區別，每人申請一張為限，限當學年有效。

二、停車證申請資格規定：

(一)教職員工申請 A、B、C 類停車證；兼任教師限申請 B、C 類停車證。

(二)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 C1 類停車證，其餘學生限申請 D 類停車證。

(三)退休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限申請 C 類停車證。

(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且為肢體障礙者之教職員工生得免費申請 B、C 類停車證。

三、申請時請至駐警隊辦理，並應檢附以下文件，以供查驗：

(一)教職員工：

1. 本人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服務單位證明（現職者持服務證、約用人員或薪資證明；退休人員持退休證；兼任人員持校方聘書）。

2. 配偶(或本人父母)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服務單位證明（現職者持服務證、約用人員或薪資證明；退休人員持退休證；兼任人員持校方聘書）、配偶(或本人父母)之行車執照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學生：

1. 本人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學生證。

2. 配偶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學生證、配偶之行車執照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3. 家長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學生證、汽車所有人之行車執照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第七條 各區停車證車輛停放規定如下：

- 一、申領 B、C 類停車證者，禁停 A 類停車區。
- 二、申領 C 類停車證者，禁停 A、B 類停車區。
- 三、申領 D 類停車證者，禁停 A、B、C 類停車區。
- 四、申領 A 類停車證者，得停其它停車區。

第八條 申請 D 類停車證之車輛進出及停放規定如下：

- 一、車輛一律由後山校區大門進出。
- 二、平日晚間十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得由山下校門進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惟車輛不得停放於主要教學區。

第九條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停車特別規定：

-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屬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肢體障礙者類別之學生，得向總務處駐警隊申請，經核准後停放於 C、D 類停車區。
- 二、因重大疾病或傷痛行動不便之學生，得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向總務處駐警隊申請，經核准後發給臨時「博愛停車證」，並得將車輛停放於 C、D 類停車區。

第十條 經常來校洽公之來賓車輛，由各單位向總務處駐警隊申請，經校長核定後，免收停車費。為接送本校對外借調教師，而需進入本校之該教師服務機關公務車輛，得免收停車費。

第十一條 遺失汽車停車證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重新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申請補發手續，經核准後至出納組繳費補發；費用收取標準由總務處專案簽核校長核定之。

第三章 車輛臨時進出校區管理規定

第十二條 一、週一至週五校外來賓車輛洽公訪客，須換取臨時計時停車證。

二、週六、日暨國定假日，校外來賓進入校區，須購買「計次停車券」進入校園。

三、除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外，其他學生車輛不得購買「計次停車券」進入校園。

第十三條 各單位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可於事前購買「計次停車券」，或於進入校區時繳費購買，並限停放 C、D 類之停車位。

第十四條 使用「計次停車券」之車輛，須將蓋有當日戳印之「計次停車券」置於

駕駛座正前方明顯處，以供查驗。「計次停車券」以蓋記戳印當日內有效；超過使用當日，隔夜始逐日累計，車輛離校前須至駐警隊補繳超日之計次停車費用。遺失「計次停車券」者，需於駛離校園時，補繳當日計次停車費，並記錄車號，同一車輛遺失「計次停車券」超過三次以上者，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進入校園。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五條 違規停車之認定：

- 一、申領B、C、D類停車證者，停放於A類停車區。
- 二、申領C、C1類停車證者，停放於A、B類停車區。
- 三、申領D類停車證者，停放於A、B、C類停車區。
- 四、未申領教師停車證之車輛停放於「教師停車位」者。
- 五、未申領公務及身心障礙者車輛停車證，而停放於公務車位及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者。
- 六、以「計次停車券」進入校園之車輛，停放A、B類停車區者。
- 七、不依規定放置汽車停車證（券）或隱蔽停車證（券）者。
- 八、其它違反交通規則者。

第十六條 違規處理程序：

- 一、車輛違規時，駐警隊及管理人員得開具「違規通知單」警告。同一學年度違規達二次者，通知其本人，另學生通知其系所。
 - 二、違規達三次者，總務處依法通知註銷並繳回該學年度之停車證，拒不服從者移請相關單位議處。
- 依前項規定註銷停車證者，次學年度再申請停車證時，應加倍收費；此外，若於次學年發生違規事項，則立即註銷停車證，且往後學年度禁止再申辦停車證。

第十七條 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者(含學生車輛停放於教學區內)，駐警隊得採取鎖車等必要措施，所產生之費用，由違規者負擔。前項費用收取標準由總務處專案簽核校長核定公告之。

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學生在校區駕車意圖衝撞執勤駐警、肇事或影印偽造、變造及虛報遺失停車證或嚴重違反交通規則者，經簽報校長核定後，立即註銷停車證，並移送相關單位議處。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收費標準另訂之。依本辦法規定收取之各種停車管理費，應繳入本校校務基金，並得優先作為維護、改善交通設施及支付相關管理人員薪資之用。

第二十條 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實驗小學停車管理辦法，由各該管單位訂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公告實施。

總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報告期間 105. 3. 1~105. 4. 30)

文書組：

3 月份電子收文及紙本收文，共計 2,540 件，電子收文比率 86.9%；電子發文及紙本發文，共計 1,089 件，電子發文比率為 97.3%。

事務組：

- 一、為辦理 105 年度清潔勞務外包請購作業，已於 2 月 2 日發函全校一級單位填寫清潔外包滿意度調查表，為擷節經費，已請各單位以不新增清潔外包為原則，並檢討目前外包人力及工作調整之可行性，若確需增加外包範圍，需求單位須另案簽准，於 3 月 25 日前一併送交本組彙辦，目前彙整調查結果中。
- 二、憩賢樓二樓及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一樓設置餐飲經營案—
得標廠商「鄰居家餐飲事業有限公司」於 4 月 11 日起進行室內裝修施工，預計 5 月開始營運。

財產組：

- 一、製作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國有財產增減明細表送陳教育部；3 月份財產增加 2,400 件，共 33,415,423 元；財產減損 197 件，共 22,882,576 元。
- 二、2 月 17 日召開 150-2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4 月召開 151-1 次教職員工宿舍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議。
- 三、3 月辦理 104 學年度畢業生學位服借用公告，4 月 11 日至 29 日辦理學位服團體借用，5 月 23 日~6 月 3 日辦理學位服個人借用，5 月 16 日至 20 日辦理各院系所師長禮袍領取及行政大樓一級主管禮袍派送。
- 四、3 月 15 日全校報廢物品變賣開標，共 8 家廠商投標，廣吉利資源回收企業社以標價新臺幣 244,000 元得標，4 月底前清運完畢。
- 五、辦理電算中心「校園網路節點維護」採購案，於 3 月 1 日開標，由軒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 882,000 元得標，合約期限 2 年。

營繕組：

- 一、104 年度山上校區既有水保設施改善工程—
自強 1、2、3 舍工區截水牆、排椿、暗溝及集水井、裸露坡面植生護坡等工項施作，傳播學院工區客土袋縱向溝開挖。預定 6 月 14 日完工。
- 二、政大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圖書館環境整修工程—
舊有天花板拆除、垃圾清運、牆面批土刷漆、故事屋入口棚架施作、入口意象木格柵施工、暗架天花板及走廊線槽施作，預定 4 月 28 日完工。
- 三、大學城新亮點-政治大學人本綠意街區改善計劃—
本工程圍牆已於 2 月 15 日完成拆除，第二階段綠籬及鋪面工程於 3 月 21 日開工，預計 8 月上旬完工。
- 四、四維網球場護網更新工程—
完成地樑灌漿作業，護欄鐵絲網、欄杆組立、網球場地樑部份組立護網欄杆等工項，預定 5 月完工。

五、法學院興建工程案—

委任建築師於1月17日因病驟逝，本案已依據契約相關規定通知該所辦理終止契約事項，刻辦理後續委任工作評選事宜。

六、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104年12月29日開標；因僅一家廠商投標未達三家流標，105年1月14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請專案管理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參考「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各目各點重新分析妥適性後續辦招標。2月1日召開第二次流標檢討會議，業依會議決議修訂招標文件，簽陳公開招標作業中。

七、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業由國家地震中心於2月1日完成期末報告書及預算書圖第1次審查，4月辦理第2次審查，本案預定5月進行工程發包，8月進行施工。

八、體育館整修工程—

教育部於3月16日臺教秘(二)字1050032384號函復同意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3月18日召開第1次統包評選委員會議，已依審查意見完成統包招標文件並簽核中，預計4月底上網招標、5月底開標。

出納組：

3月份收款業務共計3270筆，現金收入計37,622,172元整，支票收入計107,154,246元整，匯款收入計新臺幣641,319,408元整。支出方面，廠商電匯部份共計682筆，金額計371,682,019元整；電子支付26筆，金額計4,113,565元整；各類款項轉帳筆數共9053筆，金額計新臺幣88,646,856元整。

環境保護組：

- 一、4月1至8日辦理各大樓地下室及週邊區域病媒防治噴藥作業。
- 二、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將新增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經環保委員會指定由總務處環境保護組承辦，環境保護組更名為「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提4月23日校務會議審議，簡稱環安組)。

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 一、指南山莊校區環境影響評估勞務技術服務委託案，已於4月7日召開評選委員會，依委員意見完成招標文件修正，預計5月上網公告。
- 二、本校獲得內政營建署全額補助700萬元辦理校門口三角地及東西兩側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市更新推動作業，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已召開3次工作小組會議，預定6月上旬完成期初報告。

駐警隊：

- 一、3月20日本校與文山區公所合作舉辦之「台北市文山區105年親山淨山健行活動」，已圓滿完成。
- 二、3月21日，山下校區郵局及抽水站機車停車場自動化進出系統啟用。